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
4	2015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1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
9	关于董事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开征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 特别决议议案：无。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津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沪北物资储运有限公司。5.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一）本公司通过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股票交易，可以随结交易系统股票中（通过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随结股票账户（网站：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投资者需完成实名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指南。（二）对于通过随结股票账户进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授权投票、公司拟操作

网上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案,系基于网上信息通知系统所发信息生成,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生成,如发生股权变动,向投资者提供的是最新信息,因此,以该等系统所发信息为准。在收到网上信息短信后,可按照使用手册(不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yb/help.pdf>)的提示进行投票操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具有较高交易效率的网上和电话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通过上述系统提供的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使用通过投票系统生成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投票权委托,并持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应数量的优先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持有多个类别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任一类别的优先股股票,投票,成为其全部类别普通股和相应类别优先股的单一投票权持有人,一致决权的持有者。

持有多个类别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投资者,其全部类别优先股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应类别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归各该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单一投票权持有人行使。

除通过上述系统提供的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使用通过投票系统生成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投票权委托,并持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应数量的优先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经法定多数赞成方才能生效。

四、会议决议程序

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的公司股票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前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中国公司股东。

议案类别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	股票登记日
二、公司财务、监事事项管理事项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024/4/9

(三)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股东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份；上交所股票卡号；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住所地址证明；国家和社会公用事业部门出具的电话记录或电报挂失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住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及印鉴；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住所及身份证明文件。

异地股东可采取通信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天津经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 221 号
邮政编码：300465

联系人:刘丹、李海霞
联系电话:022-68740048
电子邮箱:tips600408@vip.s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 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4	2025年度经营计划草案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报酬追补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报酬追补的议案			
11	关于为小贷牌照、放债、高放贷人员投保职业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仅以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488 证券简称: 津药药业 编号: J2025-01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股权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登”）第17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煜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股东3人，实际表决股东3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逐项审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将《议案1：聘任、解聘议案》和《议案2：补选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新监事的议案

（一）审议并同意聘任王瑞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本届新监事产生之日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全体监事同意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议案3：补选议案》

（一）审议并同意补选王瑞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本届新监事产生之日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全体监事同意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正文“第七节 利润分配”之“（四）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www.sse.com.cn 10月13日披露。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过与会董事编制《恒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核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编制时严格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而实施不公平对待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要求。

（2）在提出意见后，监事会未发现与年报编制时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 2024年10月13日披露的《恒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 1 号——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部控制确认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告，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评价覆盖了公司所有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当前内部控制制度的现状，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合理的、准确的。

具体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计划》。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法律规范并及时披露，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追偿、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提供、追偿、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担保的风险评估为低风险，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有效维护公司、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1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并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如下：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不予公布的具体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上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缺乏合理股权激励安排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18,900.698.29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拟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18,900.698.29 元。

按每股派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1,886,630 股,以此计算合计应派现金红利 1,657,100,86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00%,剩余 11,086,820.65 元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派发现金红利款支付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息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末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7,100,864.00	172,143,116.00	10,963,629.8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450,642.88	117,062,520.50	36,400,176.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8,000,689.20
本年度末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3,140,66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303,113.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支付总额(元)	213,140,664.60
现金分红比例(%)	22.885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经公司合规风控部合规性审核。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现金分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者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